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以其持有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同为法兰转债提供担保。在保持出质股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现调整出质数量为：金红萍女士出质 14,660,000 股，陶峰华先生出质 0 股，上海志享出质 16,140,000 股。本次出质数量调整仅用于为法兰转债提供担保，不涉及融资。

● 基于本次出质数量调整需要，上海志享质押 16,140,000 股，金红萍女士解质押 16,140,000 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791,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1%。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量为 42,62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8.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的通知，获悉上海志享将其持有的 16,1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金红萍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的 16,140,000 股解质押。详情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14	否	否	2020年12月11日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转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88%	7.65%	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

2、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红萍	1,614	33.13%	7.65%	2020年12月11日	4,872.4312	23.09%	2,648.50	54.36%	12.55%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红萍	48,724,312	23.09%	42,625,000	26,485,000	54.36%	12.55%	0	0	0	0
陶峰华	34,182,396	16.20%	0	0	0	0	0	0	0	0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13.22%	0	16,140,000	57.88%	7.65%	0	0	0	0
合计	110,791,396	52.51%	42,625,000	42,625,000	38.47%	20.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8.47%**。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出质数量调整，质押股份总量没有变动，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